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20〕7 号

当事人：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20644250Q

法定代表人：袁新龙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新安镇工业园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环境现场勘察。你单位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新安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高压柱塞泵、油泵的生产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厂区喷涂车间北侧外露天泥地上有废煤油。经查实，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煤油等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锦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制作的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记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拍摄的取证照片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

证据七、启东市未批先建建设项目限期整治完成情况核查表。

证据八、启东市环保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

证据九、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2019 年网上申报情况。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7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我局复核，认为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危害，并在报纸上公开致歉承诺，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